

阿克陶县财政局文件

陶财农〔2020〕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7〕39号）和《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新财农〔2020〕16号精神，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9.6万元。

请你单位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定，收到文件后及时报告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确定资金使用方向，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照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同时要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

发[2018]30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管理工作,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信息录入工作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并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[2016]113号)要求,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1: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(统筹整合部分)

阿克陶县财政局
2020年4月2日



阿克陶县财政局文件

附件 1:

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、市	分配比例	分配资金
1	阿克陶县	4.05%	9.6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财政局文件

克财农〔2020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 (统筹整合部分) 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党办发〔2017〕39号)和《自治区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)等有关规定,按照新财农〔2020〕16号精神,现下达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(统筹整合部分)20.95万元。

请你县(市)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规定,收到资金文件后

及时报告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，确定资金使用方向。此款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，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同时要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）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动态扶贫监控系统信息录入工作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并于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1.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统筹整合部分）

2.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抄送：自治州水利局、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监督检查科。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日印发

附件1:

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水利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统筹整合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分配资金综合比例	分配资金	备注
	克州合计		20.95	
1	阿图什市	3.41%	8.08	
2	阿克陶县	4.05%	9.60	
3	阿合奇县	0.62%	1.47	
4	乌恰县	0.76%	1.80	